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个铝梯及 5 万个铝行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新胜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图：

附图 1 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2 诸暨市次坞镇工业园区规划结构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附图 8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5 交易确认表

附件 6 企业确认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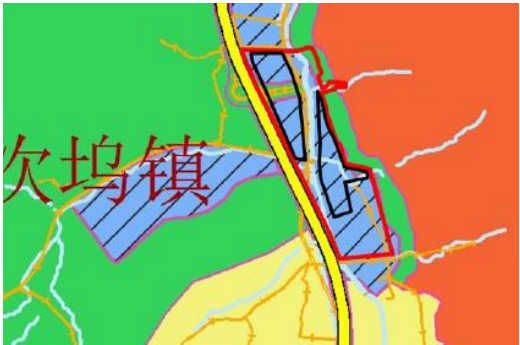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个铝梯及 5 万个铝行架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681-07-02-3412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12</u> 分 <u>38.159</u> 秒, <u>29</u> 度 <u>53</u> 分 <u>31.85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工具制造 33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2986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0.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4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故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故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3、根据编制指南,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4、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故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5、本项目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诸暨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号: 诸政发 (2010) 3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诸环建函 (2018) 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析	<p>东至规划城镇环山道路，北到高速公路互通口、山麓附近的可利用土地，西靠杭金衢高速公路，南临南三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87 公顷。</p> <p>2)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近期 2010~2020 年；远期 2020~2030 年。</p> <p>3) 功能定位</p> <p>产业发展、配套齐全、环境优良的具有高品位、高质化的现代城镇综合区。</p> <p>4) 布局结构</p> <p>总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七区”。</p> <p>“一心”：行政办公商务中心。在综合区南部、中心南路以东，形成市场、文化活动中心、行政办公、邮电、医院、银行、商铺、幼儿园等公建配套设施集中的中心区域，是大桥综合区的核心功能。</p> <p>“一轴”：发展轴。以 03 省道复线、中心南路为发展轴，自北至南沿轴布置生产加工、村民安置、公建、商住等主要功能区，形成连续的城镇街道界面；街区内部以十字形街道联系东西山水空间，塑造尺度宜人的步行街道空间。</p> <p>“七区”：凰桐江东西两侧二片现代工业区，加工生产、高新技术生产功能；中部与西南部二片沿江现代商住区，环境有没、品质高档的多层、小高层住宅和沿街底层商铺；北、中、南三片安置商住区，村民安置与沿街商住。</p> <p>5) 产业发展规划</p> <p>以机械加工、智能制造产业为主导，形成绿色、环保、生态的现代产业集聚区。</p> <p>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次坞镇大桥村，属于“七区”中的现代工业区；从事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属于机械制造类产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空间结构布局、产业发展规划。</p> <p>2、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	---

《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东至规划城镇环山道路，北到高速公路互通口、山麓附近的可利用土地，西靠杭金衢高速公路，南临南三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87 公顷。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工业园区现代工业区，本评价将依据报批稿中的成果进行相关分析，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2-1，总量控制清单见表 2-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2-3。

表 2-1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现代工业区	次坞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0681-V-0-2)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对纺织、包装、建材等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革和提	工业用地；农业用地村居地

升禁止发展技术落后、耗水多、污染环境和技术水平低的项目。加快次坞工业集聚区、大桥集聚区、溪埭集聚区等工业集聚区的现有产业绿色转型；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治与减排，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监督机制；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在该区和杭坞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之间设置100米缓冲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表 2-2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项目	污染因子	总量	总量管控限值(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水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	108440	满足区域水体和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凰桐江的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67980	
		增减量	159540	
	其中 工业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	15360	
		总量管控限值	74110	
		增减量	58750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5.422	
		总量管控限值	15.340	
		增减量	+9.918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0.542	
		总量管控限值	1.534	
		增减量	+0.992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②	0.186	满足区域大气功能要求及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2	
		增减量	+11.814	
	NO _x	现状排放量 ^②	0.853	
		总量管控限值	13.6	
		增减量	+12.747	
	工业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②	1.840	
		总量管控限值	14.3	
		增减量	+12.46	
	VOCs	现状排放量	10.922	
		总量管控限值	18.556	
		增减量	+7.634	
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	现状排放量 ^②	45.9	在区域危废处置能力之内
		总量管控限值	105	
		增减量	+59.1	

表 2-3 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次坞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30、火力发电（燃煤）；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污泥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	《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诸暨市主	
		金属冶炼业	黑色金属冶炼业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
			有色金属冶炼业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其中，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	水泥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	石油制品、焦化产品、电石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	肥料、农药、染料、涂料、油墨等、食品添加		

				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剂等	要产业园区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标准》*。
			医药制造业	90、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药品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造纸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	
			纺织业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造，含焙烧工艺的石墨、碳素制品；	平板玻璃、石棉制造、石棉、碳素	《诸暨市主要产业园区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标准》
			涉重行业	铅酸蓄电池项目，含电镀、钝化等涉水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单独酸洗加工项目，投资低于1亿、亩产税收低于20万的配套酸洗项目；	/	
			制革、印染行业	制革项目，皮革鞣制加工项目，合成革项目，湿法印染及后整理项目；	合成革、湿法印染产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材加工、水泥及混凝土制造、沥青搅拌站等传统建材项目；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汽车拆解、废塑料再生）等项目；	/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	数据中心项目；	/	
	限制准入类产业		/	/	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	/

						(2013年修正)
		/	/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	/	《关于进一步
		/	/	涉及表面处理工艺的 (主要包括酸洗、磷化、电泳、阳极氧化、发黑发蓝、湿法抛光等)	/	提高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诸环〔2018〕13号)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对照《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表 3 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大桥工业园区现代工业地块，为工业集聚点；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p> <p>对照《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符合总量控制清单要求。</p> <p>对照《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不属于该区块中的禁止准入产业或限制准入产业，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1 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一、环境质量底线</p> <p>2020 年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0 年凰桐江凰桐村断面水质监测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四侧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可见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p> <p>二、生态红线</p>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根据《诸暨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诸暨市次坞镇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诸暨市人民政府，2020.9），项目为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已实现雨污分流。

根据《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诸暨市人民政府，2020.9），项目所在地块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120004）。

（一）基本概况

总面积 28.52km²。管控单元分类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二）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三）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四)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五)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已实现雨污分流。

因此，项目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1.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烟尘加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均处置合理、可行；四侧厂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42t/a、NH₃-N0.004t/a、SO₂0.005t/a、NO_x0.040t/a。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或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文）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污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印发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增 SO₂、NO_x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 SO₂、NO_x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SO₂ 为 0.005t/a，替代削减量为 0.010t/a、NO_x 为 0.040t/a，替代削减量为 0.080t/a。

(3)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1.1.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根据诸暨市次坞镇大桥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及不动产权证（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7919号），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1.1.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1)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改）、“关于绍兴市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的通知”（绍政办发[2012]166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1.5“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自有一幢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前文所述，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 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况

				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铝梯、铝行架在日常生活中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未来市场需求旺盛，故浙江新胜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986 万，实施“年产 20 万个铝梯及 5 万个铝行架项目”。</p> <p>企业利用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的自有厂房（厂房共四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4400m²，拟购置数控车床、挤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个铝梯及 5 万个铝行架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成后年产 20 万个铝梯及 5 万个铝行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06 日获得了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105-330681-07-02-34128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浙江新胜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及修改的类别划分，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30%;">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工具制造 3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工具制造 345，本项目为涉及生产工艺中天燃气加热工艺，属于其他，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p> <p>2.1.1 产品方案</p> <p>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铝梯	万个	20
2	铝行架	万个	5

2.1.2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个铝梯及 5 万个铝行架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新胜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2986 万元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利用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的自有厂房（厂房共四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4400m ² ，拟购置数控车床、挤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个铝梯及 5 万个铝行架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成后年产 20 万个铝梯及 5 万个铝行架的生产能力。
	布局	本项目下料工序在厂房一层西北侧，冲孔工序在厂房一层西北侧，加热工序在厂房一层东北层，机加工工序在厂房西侧，焊接工序在厂房东侧。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产班制为 8 h 白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辅助工程	仓库位于第一层南侧、办公位于第二、三、四层中。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系统	区域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屋面及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浦阳江。
	变配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焊接烟尘加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④生产时门窗关闭。 ⑤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措施治理	边角料、收集的切割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在仓库、成品储存在仓库。本项目原料、固废均通过汽车	

运输。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挤压机	500T	台	1
2	挤压机	800T	台	1
3	挤压机	1100T	台	1
4	挤压机	2000T	台	1
5	数控冲床	J23-6.4	台	10
6	数控冲床	J23-16	台	10
7	数控冲床	J23-40	台	5
8	数控冲床	J23-80	台	5
9	压床	J23-5 (A)	台	4
10	铝棒加热炉	JF-JRL-008	台	4
11	双开门时效炉	JF-SXL-003	台	2
12	弯管机	SM-88-90	台	5
13	切割机	LY-405CNC	台	10
14	激光打标机	DZ47-63	台	1
15	钻床	JW7124	台	10
16	切割锯床	MC-315R	台	10
17	氩弧焊机	YC-300WX	台	16
18	数控车床	C0630	台	10

2.1.4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储存方式
1	铝棒	t/a	5000	固体	存储在仓库中
2	铝板件	t/a	1250	固体	存储在仓库中
3	焊丝	t/a	5.5	固体	存储在仓库中
4	天然气	万 m ³ /a	2.5	气体	/
5	水	t/a	840	液体	/

2.1.5 劳动制度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70 人，白天一班制（8 点~17 点，中间休息一小时，8h/班），年工作日 300d，无食堂和住宿。

2.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的自有厂房（厂房共四层）进行生产，

厂房功能布局情况见表 2-5，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表 2-6 厂房功能布局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m ²)	功能布局
1	厂房	1	3600	本项目 (仓库、生产)
2	厂房	2	3600	办公
3	厂房	3	3600	办公
4	厂房	4	3600	办公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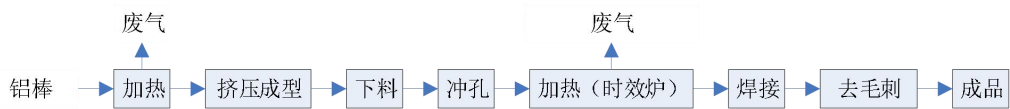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铝梯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加热：企业将外购的铝棒通过天然气加热炉对铝棒进行加热至挤压工艺要求温度(加热 3 小时左右, 温度约 510℃), 使铝棒软化(铝熔点为 660℃)。加热使铝棒拥有更好延展性。本项目加热不属于融化及压铸。

(2) 挤压成型：加热过的铝棒利用挤压机挤压成型。

(3) 下料：成型的后的铝棒按所需尺寸切割。

(4) 冲孔：将半成品铝棒进行冲孔处理。

(5) 加热：铝棒放入时效炉内加热(加热 20 分钟左右, 温度约 200℃, 天然气加热), 以增加铝型材的硬度。时效处理是提高铝合金力学性能和改善理化性能的重要手段, 是铝合金热处理常用的方法之一。本项目加热不涉及融化及压铸。

(6) 焊接：将通过时效处理后的铝棒进行焊接处理。

(7) 去毛刺：将铝梯半成品进行去毛刺处理, 形成成品。

本项目铝棒加热后均采用水冷却, 不产生热处理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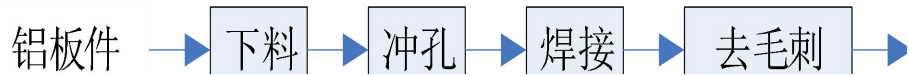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铝行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 (1) 下料：企业将铝板材按所需尺寸切割。
- (2) 冲孔：将半成品铝板材进行冲孔处理。
- (3) 焊接：将冲孔后的板材进行焊接处理。
- (4) 去毛刺：将铝行架半成品进行去毛刺处理，形成成品。

2.2.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具体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烟尘
	燃烧	天然气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固体废物	冲孔	边角料	边角料
	下料	粉尘	切割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废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有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因次坞镇没有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及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大气导则 6.2.1.3，次坞镇隶属于诸暨市，诸暨市与次坞镇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因此本环评选取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只涉及一个行政区（诸暨市），对 2020 年的监测数据按照 HJ663 种各评价项目的年平均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年平均指标中的年平均浓度和相应的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即为达标。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表 3-1 诸暨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150	57.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4	75	72.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生活污</p>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凰桐江。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凰桐江，属钱塘江水系（序号钱塘 266），水功能区为凰桐江诸暨农业、工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幸福水库大坝，终止断面为诸暨萧山交汇处（陶湖电排），目标水质 III 类。为了解目前项目区域内水体的水质现状，本环评采用诸暨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0 年在凰桐江凰桐村断面站位常规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凰桐江凰桐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名称	监测日期	BOD ₅	DO	COD _{Mn}	氨氮	TP
凰桐村	2020-1-2	1.2	10.90	2.2	0.47	0.10
凰桐村	2020-2-3	1.6	10.40	1.3	0.07	0.06
凰桐村	2020-3-1	2.2	10.90	2.8	0.15	0.08
凰桐村	2020-4-1	2.4	8.97	2.1	0.06	0.07
凰桐村	2020-5-6	2.2	6.70	4.9	0.51	0.11
凰桐村	2020-6-1	2.0	5.90	2.5	0.13	0.07
凰桐村	2020-7-2	2.2	7.67	1.8	0.08	0.12
凰桐村	2020-8-3	2.4	6.60	1.5	0.43	0.10
凰桐村	2020/9/1	2.1	7.80	2.5	0.16	0.09
凰桐村	2020/10/9	2.9	7.39	2.2	0.09	0.13
凰桐村	2020/11/2	2.3	6.66	2.9	0.91	0.18
凰桐村	2020/12/1	2.3	10.40	1.6	0.06	0.04
标准值（GB3838-2002）		6-9	≥5	≤6	≤1.0	≤0.2
判断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凰桐江凰桐村断面水质监测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本底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布点说明：在项目四侧边界设噪声监测点，敏感点设置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5；

(2) 监测时间：每个监测点昼间一次；

(3)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有关规定进行；

(4) 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周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东侧）	58.6	65	达标
2#（南侧）	61.4		达标
3#（西侧）	59.0		达标
4#（北侧）	60.9		达标

从表 3-3 可知，项目四侧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厂区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属于大桥工业园区现代工业地块，为工业集聚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保护目标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取厂界外 500 米范围。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声环境保护目标取 50 米范围，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3-4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大桥村	230931.698	3309815.632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东南	3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见表 3-5。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见表 3-6。

表 3-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N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诸暨次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凰桐江。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SS
GB8978-1996（三级）	6-9	500	35*	400
GB18918-2002（一级 A）	6-9	50	5	10

* 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3.3 噪声

根据《诸暨市次坞镇大桥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项目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为大桥工业园区现代工业地块，为工业集聚点。项目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工业园区的现代工业区，故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环保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

3.4.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42t/a、NH₃-N0.004t/a、SO₂0.005t/a、NO_x0.040t/a。

3.4.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或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文）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污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印发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增 SO₂、NO_x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SO₂、NO_x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 SO₂、NO_x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SO₂ 为 0.005t/a，替代削减量为 0.010t/a、NO_x 为 0.040t/a，替代削减量为 0.080t/a，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t/a)

污染物	SO ₂	NO _x
废气名称		
燃烧废气	0.005	0.040
排放增减量	+0.005	+0.04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0.010	0.080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量属净增量，具体排污容量由建设单位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企业利用现有新建厂房，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和环境影响主要是在运营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1 废气</p> <p>废气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处理方式</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效率 /%</th> <th>技术可行性</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割</td> <td>颗粒物</td> <td>排污系数法</td> <td>6.25</td> <td>/</td> <td>/</td> <td>定时清扫、以固废计</td> <td>/</td> <td>/</td> <td>可行</td> <td>6.25</td> <td>/</td> <td>/</td> <td>2400</td> </tr> <tr> <td>焊接</td> <td>颗粒物</td> <td>排污系数法</td> <td>0.028</td> <td>0.007</td> <td>/</td> <td>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td> <td>90</td> <td>99</td> <td>可行</td> <td>0.028</td> <td>0.007</td> <td>/</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3">天然气燃烧</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排污系数法</td> <td>0.006</td> <td>0.003</td> <td>22.3</td> <td rowspan="3">有组织收集排气筒排放</td> <td>/</td> <td>/</td> <td rowspan="3">可行</td> <td>0.006</td> <td>0.003</td> <td>22.3</td> <td rowspan="3">2400</td> </tr> <tr> <td>SO₂</td> <td>0.005</td> <td>0.002</td> <td>18.6</td> <td>/</td> <td>/</td> <td>0.005</td> <td>0.002</td> <td>18.6</td> </tr> <tr> <td>NO_x</td> <td>0.040</td> <td>0.017</td> <td>148.5</td> <td>/</td> <td>/</td> <td>0.040</td> <td>0.017</td> <td>148.5</td> </tr> </tbody> </table> <p>(1) 切割粉尘</p> <p>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文献（许海萍，刘琳，任婷婷，戴岩，李海波，2010年9月），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1‰。项目年切割板材、棒材共 6250t，则粉尘产生量为 6.25t/a，金属粉尘比重较大，通过重力沉降落于车间地面，清扫后收集后以固废计。</p> <p>(2) 焊接烟尘</p> <p>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董宋萍，2007年）文中提到了不同焊接方法、不同焊料的发尘量，具体见表 4-2。</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方式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技术可行性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6.25	/	/	定时清扫、以固废计	/	/	可行	6.25	/	/	2400	焊接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028	0.007	/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90	99	可行	0.028	0.007	/	4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006	0.003	22.3	有组织收集排气筒排放	/	/	可行	0.006	0.003	22.3	2400	SO ₂	0.005	0.002	18.6	/	/	0.005	0.002	18.6	NO _x	0.040	0.017	148.5	/	/	0.040	0.017	148.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方式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技术可行性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6.25	/	/	定时清扫、以固废计	/	/	可行	6.25	/	/	2400																																																																									
焊接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028	0.007	/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90	99	可行	0.028	0.007	/	4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006	0.003	22.3	有组织收集排气筒排放	/	/	可行	0.006	0.003	22.3	2400																																																																									
	SO ₂		0.005	0.002	18.6		/	/		0.005	0.002	18.6																																																																										
	NO _x		0.040	0.017	148.5		/	/		0.040	0.017	148.5																																																																										

表 4-2 几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发生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生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 尘量(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φ5)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项目采用氩弧焊，年耗用实芯焊丝 5.5t/a，最大烟尘产生量为 5g/kg，则烟尘产生量为 0.028t/a。本项目焊接工作时间为 400h，则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7kg/h。本项目烟尘产生量小，要求焊接工序时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则本项目烟尘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以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天然气燃烧器直接供热），燃气消耗量为 2.5 万 m³/a。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最终污染物为 NO_x、SO₂，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烟尘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 2.20kg/万 m³-原料计算，其余污染因子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排污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提供的产污系数。经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源	废气量	SO ₂	NO _x	烟尘
产污系数	107753Nm ³ /万 m ³	0.02S*kg/万 m ³	15.87kg/万 m ³	2.20kg/万 m ³
产生量	26.938 万 Nm ³ /a	0.005t/a	0.040t/a	0.006t/a
产生浓度	/	18.6mg/m ³	148.5mg/m ³	22.3mg/m ³
排放量	26.938 万 Nm ³ /a	0.005t/a	0.040t/a	0.006t/a
排放浓度	/	18.6mg/m ³	148.5mg/m ³	22.3mg/m ³

*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质量要求，本项目为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总硫（以硫计）≤100mg/m³，总硫（以硫计）≤200mg/m³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本项目

S以100计。

由表4-3可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4 废气排气筒信息与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P1	SO ₂ 、NO _x 、TSP	1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
厂区	厂界	颗粒物（TSP）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1.2 废水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4-5。

表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纳管量/(m ³ /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厂	COD _{Cr}	840	/	0.336	A ² /O工艺	87.5	排污系数法	840	50	0.042	2400
	氨氮		/	0.029		75			5	0.004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70人，白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300d，无食堂和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年用水量1050t/a（3.5t/d），污水排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840t/a（2.8t/d）。参照典型生活污水排水水质：COD_{Cr}：400mg/L、氨氮：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840	0	840
	COD _{cr}	0.336	0.294	0.042
	氨氮	0.029	0.025	0.004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诸暨次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8，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12'37.55"	29°53'30.89"	0.084	诸暨次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日工作时间内	诸暨次坞污水处理厂	COD _{cr} 、氨氮	COD _{cr} : 50 氨氮: 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 要求	500
		NH ₃ -N		3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废水)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名称	pH、COD _{Cr} 、NH ₃ -N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3个混合	
手工监测频次	1次/季	
手工测定方法	pH: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焊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具体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范围值	
挤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2	2400
数控冲床	频发	类比法	70~80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5	2400
压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7	2400
铝棒加热炉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2	2400
双开门时效炉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2	2400
弯管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5	2400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62	2400
激光打标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7	2400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7	2400
切割锯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7	2400
氩弧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5	400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0~80	减振、室内控制等	20	公式计算	55	24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数控车床、焊机等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5dB。主要噪声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

以厂界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4.2-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②室内声源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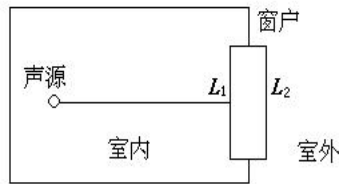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2-2})$$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间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4.2-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2-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4.2-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N ——室内声源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按式 4.2-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式 4.2-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D、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text{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4.2-6})$$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参数

预测时只考虑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砼结构，生产过程中保持窗户关闭，隔声量取 20dB。

(6)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点位	方位	贡献值 dB	标准值 dB
			昼间
1	东厂界	58.7	65
2	南厂界	53.8	65
3	西厂界	58.7	65
4	北厂界	55.2	65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根据表 4-12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	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5 固废 固废

(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冲孔	/	边角料	一般废物	产物系数法	62.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62.5	物资回收单位
切割	/	收集的切割粉尘	一般废物	产物系数法	6.25		6.25	
/	/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物料衡算法	1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环卫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切割粉尘、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冲孔时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62.5t/a。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收集的切割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收集的切割粉尘量为 6.25t/a。

③生活垃圾

项目配备员工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d·人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10.5t/a。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及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冲孔	固态	铝	62.5
2	收集的切割粉尘	切割	固态	铝	6.25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10.5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铝	是	4.2 (a)
2	收集的切割粉尘	喷塑	固态	铝	是	4.2 (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是	固废定义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冲孔	否	-
2	收集的切割粉尘	切割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所述，各类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冲孔	一般固废	—	62.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收集的切割粉尘	切割	一般固废	—	6.2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1.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且厂区地面硬化，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次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厂区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并做好防渗措施，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1.7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的各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储存量调查表 单位：t

危险物质	CAS 号	贮存地点	场内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天然气	/	管道	0.025	10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建设项目 Q 值情况如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	0.025	10	0.025
项目 Q 值 Σ					0.025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判别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管道	天然气	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大气，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污染下游水体，或消防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从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人口至社会等方面考虑，给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2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1	泄漏	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2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

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5、分析结论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表4-3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个铝梯及5万个铝行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绍兴)市	(诸暨)县	次坞镇大桥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12 分 38.159 秒, 29 度 53 分 31.85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分布于管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原料、危险废物储存不当造成污染等事故，具有潜在事故风险，对地下水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火灾事故防范措施：①加强消防安全，有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均应符合安全要求；②车间禁止明火，配备消防设施；③操作人员应进行安全、岗位生产的操作培训。</p> <p>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①油类物质暂存场所和污水处理站池体硬化并做好防渗漏措施；②加强生产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③培训员工突发事件时处理操作技能，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焊接烟尘	要求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水环境	DW001	W1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声环境	DN001	设备运转噪声 dB（A）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四侧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资源化） 2、收集的切割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资源化）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等室内贮藏，原料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设围堰； ②全面排查化粪池、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工具制造 331，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的重点管理以及简化管理，故实施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5-1。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据上述分析，浙江新胜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个铝梯及 5 万个铝行架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焊接烟尘	0	0	0	0.044	0	0.044	+0.044
	SO ₂	0	0	0	0.005	0	0.005	+0.005
	NO _x	0	0	0	0.040	0	0.040	+0.040
	天然气烟尘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40	0	840	+840
	COD	0	0	0	0.042	0	0.042	+0.042
	NH ₃ -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62.5	0	62.5	+6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6.25	0	6.25	+6.25
	生活垃圾	0	0	0	10.5	0	10.5	+1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